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0]000113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经过公司梳理发现,公司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质押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质押担保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375,000,000.00元。上述质押担保均未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未能有效执行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董事会意见及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

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未对其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排查。

2019 年,公司更换了总裁和财务总监,组建了公司新的管理层。针对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2、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

成立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梳理子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及优化《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方法》、《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指引》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人事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和管理界限,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

3、加强子公司印鉴管理与监督

全面梳理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将子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收回公司统一专人管理,确实因异地管理困难等原因不能统一管理的,公司外派或指定专人对子公司印鉴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效保证对子公司印鉴管理的有效性。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将子公司用章管理、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5、责任追究

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项小组,对上述质押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公司根据专项小组的检查结果,已对相关人员做出

终止劳动合同或免职的处理。若后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公司还将积极寻求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特此说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